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16年12月31日(星期六)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3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使用之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之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b>普通決議案</b>		<b>贊成<sup>(附註4)</sup></b>	<b>反對<sup>(附註4)</sup></b>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作為特別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及		
	(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就使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款或根據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就有關事項作出董事認為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		
2.	(a)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為本公司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論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是否獲批准；及		
	(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就使剝離交易協議的條款或根據剝離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就有關事項作出董事認為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		
3.	在已實現剝離交易完成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於剝離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及派付每股股份0.82港元的剝離特別現金股息；及授權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就使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立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蓋上本公司印章)。		
4.	待要約已作出及已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向於要約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及派付每股股份0.749港元的要約特別現金股息；及授權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就使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立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蓋上本公司印章)。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適用於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此處「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4.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加「√」符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就某項決議案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又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棄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書面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即一律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而定。
8.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